

《穿越圣经》

路加福音（23）继续讲述浪子回头的比喻（路 15:20-32）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路加福音 15:11-19 的内容，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

路加福音 15:11-19 记载主耶稣讲了浪子回头的比喻。根据申命记 21:17 所记载的律法规定，小儿子所得的那份家产是家业的三分之一，大儿子可得家业的三分之二。虽然有些父亲会提前把遗产分给儿子，自己退休后不再管理产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儿子应在父亲死后才得到家产。在这个比喻中，比较特别的地方是小儿子主动提出分家产，这种做法显出小儿子蔑视父亲作为一家之主的权威。

根据摩西的律法，猪是不洁净的动物。利未记 11:2-8 说：“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申命记 14:8 说：“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所以，在犹太人的传统中，猪是不能用来食用或献祭的，犹太人甚至都不去接触猪群。要一个犹太人降卑喂猪已经是一个极大的羞辱，更何况是吃猪的食物。由此可见，这个小儿子是真陷入了绝境，实在走投无路了。

有些人是生在福中不知福，在舒适安逸的境况下我行我素，一意孤行，不思悔改，非要等到走投无路、跌到人生低谷的绝境中才会醒悟。这个小儿子本可在父亲的家里安享清福，却渴望得到属世的自由，过自己喜爱的世俗生活，这与今天许多人所渴望的一样。也许他们要经历极大的悲伤和痛苦后，他们才会去仰望惟一可以帮助他们的神。亲爱的听众朋友，你是否试图我行我素，走那小儿子所走的道路呢？如果是的话，要立即悬崖勒马，免得你将来陷入落魄的地步，甚至你和家人都会极度悲伤、追悔莫及。

路加福音 15 章所记载的浪子的比喻，是圣经中众多比喻中很特别的一个，福音书中只有路加福音提及这个比喻。在上一次节目中，我们只讲了这个比喻故事的一半。接下来，我们继续查考下半段。

现在，小儿子回家了。这个父亲每天从窗户往外看，也许你会觉得实在有些夸大其词了。但事实真的是这样。

或许你会按常理构思接下来这两父子见面时的情景：看到小儿子回家来，父亲非常气愤，跑了出来，对他的仆人说：“到树那边去，给我砍半打山胡桃的树枝，我要好好地教训这个不孝子一顿，把他打得半死。”圣经肯定不是这样说的，对吧？根据摩西律法，一位父亲有权可以把他不听话的儿子带到长老的面前，用石头打死他。这个父亲绝对有权说：“这个儿子滥用我的名声、我的金钱，和我的财产，他把我的钱财都浪费光了。他丢尽了我的脸。我要把他打个半死。”做父亲的有权这么做。但是这个父亲不但没有这么做，反而做了一件出乎我们意料的事。当比喻讲到这部分时，我们的主加上了明亮的色彩，使得每一个在场听比喻

的人，都不由自主地眨了眨自己的眼睛，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他们说：“我们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看到小儿子走到人生谷底，沦落到和猪生活在一起，已经够糟糕了；现在他的父亲竟然带他回家，没有好好地教训他一顿，这岂不是更糟糕吗？这个父亲应该好好教训他儿子才对。我们不喜欢这样的情节。他儿子应该接受处罚才合理。”你有注意到这位父亲怎么做吗？现在让我们一起读以下这节经文。

路加福音 15:20 记载（小儿子）：“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

小儿子穿得破破烂烂的，远远地就可以闻到他身上的臭味，就是猪的臭味。小儿子站在那里，父亲跑过去抱住他，连连与他亲嘴。

从这里我们可以明白神对罪人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这节经文有几点值得我们深思：首先，父亲远远地就认出自己的小儿子，这让人联想到神迫切地等待罪人悔改认罪。第二，根据犹太人的习惯，老年人在年轻人面前奔跑是有失风度的行为，但父亲不顾这些习俗向儿子跑去。通过路加医生生动的描述，我们可以深刻体会到，当罪人悔改归向主的时候，神将会是何等地喜乐与欣慰啊！第三，父亲抱着儿子，连连与他亲嘴，这是犹太人的风俗，由此，我们也可以感受到父神对世人的关爱是何等的诚挚与深厚，他期待着每一位罪人的悔罪，并与他恢复亲密的关系。

路加福音 15:21 记载：“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现在，迷途知返的小儿子归家后对父亲说了一些话，这些话，是他在远方就已经盘算好了的。在回家的路上，这个小儿子可能就一直心里反复练习着这段话。小儿子每走一步就会这么说：“当我到家时，我要对我父亲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一回到家、见到出来迎接自己的老父亲，小儿子开口对他的父亲说一路上想好的那段话，但是他还没有说完，当他说到：“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时，他的父亲就打断了他的话。

路加福音 15:22-24 记载：“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如果你真的想要过得快乐，你就不能生活在遥远的异国他乡。如果你是神的儿子，你就不可能犯了罪，又想逃避神的处罚。你有可能沦落到住在猪圈的地步，但是你绝对不会喜欢那个环境。如果你是天父的儿子，终有一天你会这样说：“我要起身，到我父亲家里去。”然后你就动身出发，踏上归家的旅途。当你回到家里，你会向父神认罪。因为约翰一书 1: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就这样，一个犯罪的儿子，回到父亲的家里，恢复和他父亲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回家的惟一方式就是认罪。你注意到了吗？这位父亲要怎样接待他的儿子呢？父亲吩咐仆人，说：“把袍子拿出来给他穿。”这个袍子是干净的衣服，儿子要穿在身上，因为他已经被洗净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主耶稣腰上束着毛巾，祂洗净了我们。这个小儿子从远方回来，一定要先洗干净。这袍子让

人联想到基督的义袍，信徒洗净之后，要把主的义袍穿在身上。戴上戒指是儿子成年的象征，从此以后，小儿子拥有所有的权利。他原先的地位恢复了，他没有被剥夺什么，他恢复了在父亲家中原来的地位。基督现在正在神的右边，他的腰上仍然束着毛巾，要为从远方回来的人，洗净他们手上和脚上的污秽。当我们向神认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要像浪子一样回头，对天父说：“父亲，我犯罪了，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天父会说：“我从来没有把你看成是一个雇工。你是我的儿子。我要洗净你的不义，赦免你的罪，恢复你和我之间亲密的关系。”儿子永远是儿子。

小儿子回到家，向父亲认错，正想要提出作父亲的雇工，父亲却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来给小儿子穿上，把戒指戴在小儿子的指头上，把鞋穿在小儿子的脚上。不仅如此，父亲甚至还吩咐人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举行一个盛大的筵席，庆祝失而复得的小儿子回来。就父亲而论，这个小儿子曾经死去，现在又复活过来了。父亲饶恕回来的浪子，使他重新恢复儿子的地位。“上好的袍子”是父亲最珍贵的礼服，只有客人到访时才会穿。“戒指”是权威的象征，父亲给小儿子戒指，表示父亲把自己的权力委任给儿子。“鞋”在当时只有非奴隶身分的自由人才能穿鞋，这代表小儿子从过去在外为奴的身分，恢复了儿子的身分。人们常说，年轻人要寻找好时机，但这个小儿子在远方却找不到这样的好时机；只有当他想到要回去父亲家时，他才发现只有父亲家的东西才是对自己最好的。经文提到“他们就快乐起来”，但没有记载他们的喜乐完结。罪人得救恩也是这样。因为信徒在神的家里所享有的喜乐是无穷无尽，永永远远的。

在这个比喻中，还有另外一个回头的浪子。路加福音 15:25-28 记载：“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

听听大儿子说什么，他真是一个爱抱怨、爱发牢骚的人，他才是真正的浪子。当他听见弟弟回来了，家人正在为弟弟大肆庆祝时，他竟然生气了。他不肯进去和大家一起吃喝快乐。他的父亲就出来劝他，请他进去一起庆祝。

路加福音 15:29-32 记载：“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从大儿子因弟弟回家而向父亲发牢骚的反应，我们联想到了法利赛人和文士，因为大儿子的问题正是法利赛人和文士等犹太宗教领袖所犯的错误的所在。首先，大儿子不仅没有出席欢迎小儿子的筵席，而且还因嫉妒而发怒，这种态度与法利赛人及文士相似，他们看到耶稣同罪人一起吃饭，就对主耶稣加以恶意指责。这是因为宗教领袖属灵的骄傲、狭隘的特权意识及属灵无知在作祟。第二，大儿子向父亲抱怨说，自己服事父亲这么多年，都没有得到像弟弟回来这样的待遇。“服事”，这个词在希腊语具有如奴仆般服事的意思，这让我们联想到，犹太宗教领袖虽事奉神，却没有明白自己是神属灵的子女，事奉中没有喜乐；虽形式上遵守了律法，却歪曲了律法的根本精神。第三，大儿子称小儿子为“这个儿子”，如同人们排斥税吏，称他们为罪人一样，这表明大儿子心中并没有爱，这和方法利赛人与文士如出一辙。第四，大儿子没有认识到自己将继承父亲的全部财产，而只为一只羊羔或一只牛犊埋怨父亲，这在某种程度上与法利赛人和文士极为相似。宗教领袖不明白神赋予他们莫大的祝福和属灵

特权，结果他们自己被驱逐在天国以外，受讥讽的税吏和罪人反而要进天国，正如路加福音 13:28-29 所记载的那样：“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

有很多基督徒并没有离开家，他们努力为神而活，但是他们在灵命上却像叫花子一样贫穷。为什么？他们拥有一切属灵上的祝福，但是却不懂得抓住这些祝福。神说：“全部都是你的。我所拥有的一切全都属于你，来拿吧。”我们的天父拥有最丰盛的属灵祝福，这些祝福都是我们的，但是他不会把这些祝福硬塞给我们。我们必须伸出手去拿。这个故事的结尾，大儿子失去了和父亲之间和睦的关系。然而，父亲仍敞开大门，等大儿子进来。

好几年前，有一位解经家解释说，在浪子回头的比喻中有第三个儿子。小儿子伤了父亲的心，大儿子破坏了和父亲之间的关系，第三个儿子就是说这个比喻的人，他就是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没有罪、最完美的儿子。祂亲自降世为人，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成就救恩。祂不是过着无拘无束、放荡的生活，而是把自己的生命献上，死在十字架上。祂不是回头的浪子，祂是和平之子，为世人的罪舍命流血。祂不是任性不听话的儿子，而是顺服天父的旨意，甘心献上自己的生命。在约翰福音 1:12，使徒约翰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只要单单相信主耶稣的名，就能领受救恩。如果你是离家出走、跑到远方的儿子，只要向天父承认你的罪，你就可以回到天父的身边。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许你也会像大儿子一样，因嫉妒而与父亲的关系闹僵了。大儿子既不关心、也不爱他的弟弟。他以为自己在尽心服事父亲，从来没有过荒唐挥霍的生活，也从来没有和他的朋友一起享受父亲的筵席。但是，父亲却对他说：“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能够有这样一位父亲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亲爱的听众朋友，如果你从未接受过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你就不是天父的儿女。只要你相信基督，愿意信靠主，承认主是为你死在十字架上，你就能成为神的儿女。如果你接受基督，来到主的面前，神就成为你的天父，神永远不会丢弃你。如果你离开了神，有一天当你回头的时候，神会等着你，用慈爱的双手抱住你。神是多么好的父亲啊！祂对世人的爱，超乎人的想象。

浪子的比喻强调了悔改的重要性。悔改在人的生命中具有无可比拟的紧迫性。人能悔悟，天父喜悦。悔改使人与神和好。法利赛人不喜欢耶稣和他们所不屑一顾的税吏和罪人在一起。耶稣的回应是：“谁能不为得回了丢失的小羊、钱币和儿子而欢快喜悦呢？你们为什么不能因失丧的人归回而与天父一同欢喜快乐呢？”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下一次节目，我们将进入路加福音 16 章的研读与分享，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